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满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扩大公司产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合法，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

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熊玲瑶、宁红涛、张俊、秦黎、杨泱、李吉兴、蔡建刚、尹竹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股份认购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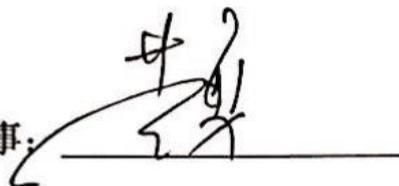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高金富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企业，熊玲瑶为公司董事，宁红涛、张俊为高金富恒的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双海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 非